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2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周卫平发行 32,326,5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176 万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